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
- 2013服務第壹大獎
- 工商時報大評鑑金獎



行動服務



寬頻服務



媒體服務



國際服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台北國軍英雄館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No.468, Ruei Guang Rd., Nei Hu,
Taipei, Taiwan
TEL:+886-2-7723-5000
FAX:+886-2-7723-5199
<http://www.fareastone.com.tw>
<http://www.fetnet.net>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3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10
三、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1
四、 一〇二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12
五、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13
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17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8
討論事項	
一、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1
二、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2
三、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3
四、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4
臨時動議	26

附錄

一、 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二、 個體資產負債表	30
三、 個體綜合損益表	31
四、 個體權益變動表	33
五、 個體現金流量表	34
六、 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七、 合併資產負債表	38
八、 合併綜合損益表	39
九、 合併權益變動表	41
十、 合併現金流量表	42
十一、一〇二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十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9
十五、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71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72
十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2

章則

一、 公司章程	75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9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9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台北國軍英雄館)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來賓致詞

八、報告事項

九、承認事項

十、討論事項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時序邁入民國一百零三年，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展望新的一年，我們期待，國內經濟不僅有爆發性的成長力道，民生消費動能也能受惠提升。回顧去年，儘管受到國內及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遠傳依舊繳交出漂亮的成績單：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消費者行動上網測速調查中，遠傳蟬聯電信業的第一名；門市優異的服務品質在工商時報、壹週刊與遠見雜誌等評鑑上，拔得三冠王的頭籌；而在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上，遠傳也一步一腳印，榮獲各界肯定。面臨數位生活時代來臨，遠傳搶進 4G 佈建，承諾未來將以最大連續頻寬，提供客戶超速與穩定體驗。

儘管經濟態勢跌宕起伏，惟在全體遠傳人秉持使命必達的信念下，民國一百零二年合併總營收達到新台幣 896.71 億元，合併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與稅後盈餘分別為新台幣 255.99 億元與新台幣 118.47 億元，EPS 為新台幣 3.61 元，較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成長 11%，持續為股東創造穩定提升的價值。

【遠傳民國一百零二年營運表現與成果】

► 優質網路接軌國際 提升台灣電信實力

去年遠傳電信成功標得 4G 頻譜共 30MHz 頻寬，是電信業中唯一擁有 20 MHz 連續頻寬，未來更是唯一有能力，媲美國際日韓業者提供 4G LTE 速度等級之電信商；此外，藉由高低頻寬的相輔相成，遠傳將可提供最快速度與絕佳的室內、外收訊，用戶亦能享受多媒體影音串流、遊戲和各式 App 應用程式的最大化表現。而在 NCC 行動上網測速中，遠傳電信更連續兩次奪得第一名，再再讓客戶感受到，遠傳對服務品質的用心與承諾。

不僅如此，遠傳電信更與國際電信巨擘 Vodafone 結盟合作，成為 Vodafone 在台唯一簽約合作夥伴，國際通信服務也由原亞洲 Conexus 行動通訊聯盟 3.5 億用戶，延伸至全球超過 7 億消費者。透過國際聯盟優勢，將可以提供廣大遠傳電信用戶更優惠的通訊費率及更優質的通話品質。未來，遠傳也將積極整合國際聯盟夥伴的資源，進行雲端運算技術交流，延伸國際企業服務網路，提升整體台灣電信實力。

► 服務超越期待 奪得 2013 年服務三冠王

遠傳的 360 度門市心服務領先業界，每年推出 1 至 3 項全國創新服務，帶動產業升級。而為實現「超越客戶期待」的服務理念，遠傳更推出 360 度行動客服 APP、即時文字客服 Online Chat 等多元服務管道，讓服務和行動生活與時俱進；此外，遠傳在 360 度門市心服務的耕耘與努力，更受到多方肯定，一舉拿下工商時報「2013 年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電信通路金牌獎、壹週刊「第 10 屆服務第壹大獎」行動電話與固網通訊類別第一名及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電信公司類之首獎，三冠王頭銜實至名歸。

► 公司治理誠信至上 再摘 Finance Asia 六重肯定

遠傳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在與投資人有效的透明雙向溝通下，也讓遠傳連續兩年成為台灣電信業者中，唯一獲 FinanceAsia（金融亞洲雜誌）頒發六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佳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及「最佳執行長」等六大獎項，並為台灣電信業中的第一名，充分展現優秀的公司治理實績。

► 行動商務生力軍加入 推動點圈新經濟

去年遠傳更加碼佈局行動應用服務，投資新創公司「時間軸科技」，期望協助優秀開發者走向國際舞台，擁有更寬廣的發揮空間。此外，遠傳也推出「點圈新經濟」商業模式，主要以消費

者地點為核心，擴散至社交圈、生活圈、消費商圈的經濟模型，藉由串連消費者、開發商、廣告主的新形態平台，自點成圈擴散行動應用影響力。

► 佈局通路在地化 貼近消費生活圈

去年底，泛遠傳通路已經突破 1000 家，綿密的通路實力，不僅與消費者的生活緊密結合，遠傳更針對商圈特性及消費力做詳細評估，因地制宜，推出特色門市，包含西門潮店與國內首家站前暢貨中心。此外，遠傳長期推動「廢電池回收」、「舊機估價買回」等服務，與消費者共同建構手機回收、資源再利用的環保平台。

► 串連通訊核心 推廣企業社會責任

秉持「時尚環保、責任創意」的企業社會責任雙主軸，遠傳推出第二屆綠色輕功「我畫 我說 故我愛」，強調環保教育要從小扎根，結合親子講環保故事、透過平板電腦與電子書，推出國內首創兒童環保電子繪本創作徵件，並號召志工力，深入高雄市桃源區的偏鄉國小，推廣偏鄉說書走踏，降低數位落差，希望透過提倡電子書閱讀能節省紙張，進而減少樹木砍伐，讓愛地球能化為具體行動。此外，遠傳也以「健康職場點線面 幸福女力身心靈」，獲得遠見雜誌的企業社會獎項之職場健康組楷模獎。

【遠傳一百零三年年度營運現況與策略規劃】

► 蛻變 創新 驚豔

資通訊產業的變化風起雲湧，遠傳在「誠信、主動、創新、當責、團隊合作」五大核心價值的基石上，持續在人才培育、產品服務、基礎建設、獲利模式等面向上自我挑戰，並讓通訊實力日新月異，蛻變成 4G 領航者，此外，隨 NFC 技術、SoLoMo 的商業模式漸趨成熟，遠傳也將在產品與服務上不斷創新，要讓用戶在 4G LTE 的網路服務上，能夠享受到高品質的多媒體影音串流、遊戲和各式 App 應用程式的最大化表現，讓用戶驚豔感受，串連每一次使用經驗。

► 串連社會正向力量 鼓勵人人開口說愛

品牌不僅要與時俱進，更要能串連消費者的情感！遠傳一路走來，從網路提供者(Network provider)到平台提供者(Platform provider)，未來更要進化成創新應用服務的提供者(Diversified service provider)，惟有將品牌差異化，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有鑑於東方社會，愛在心裡口難開，遠傳希望能夠更積極扮演串連者的角色，去年推出三年期的「開口說愛 讓愛遠傳」品牌活動，希望能夠由企業內部向外擴散，鼓勵大眾，推己及人，化日常關心為具體行動，從家人、拓展到朋友，成為帶領社會向上提升的力量。

► 創新數位商機 淘採行動金礦

面對 4G 時代的降臨，高速網路將串連個人、行動載具與數位生活，大幅翻轉消費者的想像與經驗，遠傳與時俱進，將以更積極的態度整合上下游產業，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拓展行動商務、行動支付、行動影音等潛力市場，提供「隨時、隨地、跨螢」的整合性服務。此外，大數據潮流(Big Data)勢不可擋，遠傳也將提供企業用戶在語音、資料與雲端服務等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更精準的行動廣告與應用，同時掌握社群商務的行動價值鏈，發揮電信業者的網路優勢，淘採商業金礦。

► 強化人才培育 迎戰通訊新紀元

企業的最大資產是人，面對瞬息萬變的競爭市場，惟有厚植人才實力，才能讓企業保持競爭力，衝破險阻、揚帆啟航。展望民國一百零三年，遠傳不僅要將五大核心價值深化員工內心，更要因應新興市場與 4G 開台的挑戰，培育與發掘潛力人才。此外，遠傳也將藉由完善的福利制度、全方位的專業職能發展訓練、透明的溝通管道，建構長期穩健的人才育成計畫，凝聚內部共識，激勵向心力，讓全體上下一同追求永續成長。

展望民國一百零三年，遠傳將持續提供最優質的資通訊服務，並秉持精益求精的企業使命，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成為員工首選企業，同時以創新與熱情超越客戶期望；此外，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遠傳也將持續推動「時尚環保 責任創意」的企業社會責任雙主軸，藉由環保倡議結合行動通訊，讓台灣這塊土地生生不息，讓愛遠傳！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各位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策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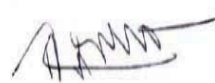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李彬



會計主管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一)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二)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三)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四)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 (五)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六)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八)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至第 44 頁。(完整財務報表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遠 傳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王書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日

四、一〇二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各分別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之額度內(兩次合計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 億元)，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前項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且已全數順利完成募集新台幣 200 億元，並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交易。有關本公司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請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
- 三、謹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公鑒。

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 一、 依據新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 二、 為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配合母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改變會計政策，擬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 三、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
 - (1) 對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642 佰萬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5 佰萬元，非控制權益增加 9 佰萬，淨值增加 607 佰萬元。
 - (2) 對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708 佰萬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41 佰萬元，非控制權益增加 10 佰萬，淨值增加 667 佰萬元。
 - (3) 對一〇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不動產評價利益增加 58 佰萬元、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減少 8 佰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6 佰萬元，本期淨利增加 60 佰萬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60 佰萬元。
- 四、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增加 598 佰萬元。
- 五、 依據金管會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一五號規定應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9 佰萬元。
- 六、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合理反映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暨配合新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 七、 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表示之意見：會計師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辦理，分析結果尚屬允當合理。
- 八、 本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九、 敬請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及第 29 頁至第 44 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309,896,563 元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3.164 元。
- 二、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4,628
減：採用 TIFRS 調整數	(214,316,58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091,956)
加：本期淨利	11,770,520,975
彌補虧損後本期淨利餘額	11,558,429,0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5,842,90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032,65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756,0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310,309,50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164 元）	(10,309,896,5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2,94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05,911,069	
配發董監酬勞： \$102,955,535	

- 三、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第六十六條之九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四、 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五、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六、 本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七、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在討論事項第一案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909,481,475 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 0.586 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時，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3.75 元現金。
 - 八、 敬請 承認。
-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909,481,475 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 0.586 元。
- 二、 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分配之。
- 四、 本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 在承認事項第二案另提議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309,896,563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164 元，加計本案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586 元，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3.75 元現金。
- 六、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之需求，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內容如第 46 頁至 49 頁對照表所示。
- 二、 本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一四八四〇號函示意見，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就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修正前後條文內容如第 50 頁至 68 頁對照表所示。

二、 本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配合相關法令，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內容如第 69 頁至 70 頁對照表所示。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912,456	1		\$ 1,696,129	2		\$ 1,073,48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5,742	-		281,153	-		270,426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99,962	-		100,000	-		-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5	-		4,65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266	-		-	-		392,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7,261	-		18,784	-		3,9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552,815	5		5,891,337	6		5,368,48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323,629	-		336,543	-		350,3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01,517	-		352,016	1		340,1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23,124	2		918,958	1		719,630	1	
1410	預付款項	925,393	1		750,077	1		611,1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1,414,467	1		1,319,763	2		1,198,1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24,350	-		20,089	-		31,7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13,097	10		11,689,499	13		10,359,453	11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99,871	-		199,7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8,612,892	24		32,974,334	36		30,030,59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9,010,816	24		29,943,751	32		30,610,232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24,185	-		328,582	-		332,979	-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五）	34,968,533	30		4,384,239	5		5,114,945	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124,201	2		2,176,648	2		2,256,637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0,283,031	9		10,283,031	11		10,283,031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83,429	1		691,612	1		582,7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417,188	-		393,936	-		349,901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18,722	-		26,666	-		34,5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642,997	90		81,302,670	87		79,795,388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118,656,094	100		\$ 92,992,169	100		\$ 90,154,8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820,000	1		\$ 114,000	-		\$ 1,862,000	2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75	-	
2150	應付票據	8,619	-		29,403	-		28,912	-	
2170	應付帳款	2,670,751	2		3,649,457	4		2,709,61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223,030	1		1,138,344	1		1,031,018	1	
2213	應付設備工程款（附註十八）	1,986,113	2		2,886,522	3		1,241,60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5,128,120	4		4,069,306	5		3,767,23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5,788,197	5		732,380	1		441,63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956,438	3		2,127,207	2		1,363,270	2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90,741	-		325,513	-		394,739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2,162,540	2		2,487,474	3		2,657,2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265,145	-		323,599	-		321,3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299,694	20		17,883,205	19		15,818,714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9,965,600	17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7,893	-		245,833	-		226,9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75,762	1		941,292	1		806,82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53,643	1		782,980	1		728,4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28,035	-		337,032	1		283,16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182,261	-		177,703	-		567,3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63,194	19		2,484,840	3		2,612,790	3	
2XXX	負債總計	45,862,888	39		20,368,045	22		18,431,504	2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 股	32,585,008	27		32,585,008	35		32,585,008	36	
3200	資本公積	15,919,097	13		17,790,049	19		19,447,083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22,948	11		11,762,957	13		10,874,85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3,185	10		10,388,791	11		8,789,56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96,133	21		22,151,748	24		19,664,422	22	
3400	其他權益	(107,032)	-		97,319	-		26,824	-	
3XXX	權益總計	72,793,206	61		72,624,124	78		71,723,337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8,656,094	100		\$ 92,992,169	100		\$ 90,154,8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73,954,595	100	\$ 71,570,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一）	<u>41,750,553</u>	<u>57</u>	<u>40,630,386</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32,204,042</u>	<u>43</u>	<u>30,939,952</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4,230,344	19	14,682,902	20
6200	管理費用	<u>4,562,483</u>	<u>6</u>	<u>4,426,407</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92,827</u>	<u>25</u>	<u>19,109,309</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3,411,215</u>	<u>18</u>	<u>11,830,64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264,133	-	244,4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80,634	-	89,7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88,631)	-	(7,6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929,467	3	1,816,936	3
7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u>1,242,525</u>)	(<u>2</u>)	(<u>1,076,45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3,078</u>	<u>1</u>	<u>1,067,0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354,293	19	\$ 12,897,70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583,773	3	2,306,18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1,770,520	16	10,591,519	1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12,986)	-	11,591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四、八及二一)	29,301	-	6,98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附註二十)	16,799	-	(68,8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一)	(216,360)	-	54,14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6,349)	-	10,8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89,595)	-	14,75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80,925	16	\$ 10,606,276	15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五)				
9710	基 本	\$ 3.61		\$ 3.25	
9810	稀 釋	\$ 3.61		\$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項 目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保 留 盈 餘	資本公積 (附註 四及二一)	未分配盈餘 (附註 四及二一)	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現金流量避險 (附 註四、八及二一)	推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5,008	\$ 19,447,083	\$ 10,874,858	\$ 8,789,564	\$ -	\$ -	\$ 23,044	\$ 3,780	\$ 71,723,337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888,099	(888,09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2.469 元	-	-	-	(8,045,238)	-	-	-	-	(8,045,2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0,988	-	-	-	-	-	-	50,988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31 元	-	(1,730,264)	-	-	-	-	-	-	(1,730,264)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22,242	-	(3,217)	-	-	-	-	19,025
D1	101 年度淨利	-	-	-	10,591,519	-	-	-	-	10,591,51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5,738)	-	(1,925)	98,511	(26,091)	14,75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08	17,790,049	11,762,957	10,388,791	(1,925)	(1,925)	121,555	(22,311)	72,624,124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1,059,991	(1,059,99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2.928 元	-	-	-	(9,540,891)	-	-	-	-	(9,540,8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781)	-	-	-	-	-	-	(2,781)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72 元	-	(1,863,862)	-	-	-	-	-	-	(1,863,86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4,309)	-	-	-	-	-	-	(4,30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1,770,520	-	-	-	-	11,770,52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56	361	361	(72,236)	(132,476)	(189,59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08	15,919,097	12,822,948	11,573,185	(1,564)	(1,564)	49,319	(154,787)	72,793,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典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54,293	\$ 12,897,70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19,604	7,488,245
A20200	攤銷費用	647,205	633,936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6	730,706
A20300	呆帳費用	157,745	249,083
A20900	財務成本	88,631	7,636
A21200	利息收入	(61,425)	(36,014)
A21300	股利收入	(3,734)	(4,9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淨益之份額	(1,929,467)	(1,816,9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42,525	1,076,45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63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5,730	18,803
A299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利 益	710	1,450
A29900	其他調整	-	(1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523	(14,828)
A31150	應收帳款	180,777	(771,9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14	13,7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87)	(11,802)
A31200	存 貨	(1,109,896)	(218,131)
A31230	預付款項	(175,316)	(138,8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95)	2,158
A32130	應付票據	(20,784)	491
A32150	應付帳款	(978,706)	939,8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686	107,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642	301,9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4,313)	275,117
A32200	負債準備	(498)	(1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10	預收收入	(\$ 324,934)	(\$ 169,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506)	(4,4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38)	(14,2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86,759	21,542,3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184	35,6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50,152	95,1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90)	(7,4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8,237)	(1,504,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63,968</u>	<u>20,161,5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313	3,99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6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92,00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874)	(865,19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994,4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5,304)	(6,234,3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446	40,2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565)	(124,3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313	80,27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借款增加	(241,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909,758)	(553,9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4,704)	(121,6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386,909)</u>	<u>(7,382,9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6,000	(1,748,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價款	20,000,000	-
C012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35,82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4,392	183,1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8,161)	(198,5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5,200,00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7,270)	(92,8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04,753)	(9,775,50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119)	(528,08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3,8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339,268</u>	<u>(12,155,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83,673)	\$ 622,6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6,129</u>	<u>1,073,4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2,456</u>	<u>\$ 1,696,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2,821,165	2	\$ 11,810,538	12	\$ 2,209,86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211,608	-	196,71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706,310	1	2,008,526	2	2,688,536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99,962	-	100,000	-	1,000,000	1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4,442	-	21,962	-	1,50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1,320,618	1	1,191,556	1	7,695,765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1,707	-	65,493	-	56,8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894,733	6	7,042,177	7	6,458,14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311,507	-	169,279	-	108,5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018,112	3	2,225,653	3	1,984,625	2
1410	預付款項	1,099,031	1	990,215	1	810,8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三及三四）	1,742,124	2	1,640,864	2	1,336,77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276,096	-	760,379	1	323,5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345,807	16	28,238,250	29	24,871,746	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76,407	-	26,509	-	27,648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99,871	-	199,7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037,880	1	1,051,097	1	337,5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48,034,681	40	48,884,549	50	49,487,793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467,173	-	459,483	-	421,010	-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六）	34,968,533	29	4,384,239	4	5,114,945	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397,361	2	2,383,039	2	2,450,454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0,826,174	9	10,881,018	11	10,881,018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77,895	1	736,765	1	807,9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92,940	1	812,896	1	663,3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三三及三四）	691,202	1	616,372	1	531,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170,246	84	70,335,838	71	70,922,385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9,516,053	100	\$ 98,574,088	100	\$ 95,794,1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1,804,122	2	\$ 939,390	1	\$ 2,940,77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519,574	-	199,768	-	80,000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2,667	-
2150	應付票據	17,118	-	38,838	-	51,43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5,123,707	4	6,458,682	7	5,246,753	5
2213	應付設備工程款（附註二十）	2,617,177	2	3,440,589	3	2,082,23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6,095,662	5	4,880,699	5	4,444,39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97,094	3	2,203,865	2	1,421,5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4,739	-	96,306	-	69,544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276,460	2	2,562,118	3	2,866,771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99,869	-	10,745	-	4,944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310,734	-	346,366	-	394,7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三）	645,751	1	676,824	1	554,6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632,007	19	21,854,190	22	20,160,488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9,965,600	17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	96,703	-	170,849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05,863	-	650,648	1	505,3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82,042	1	973,296	1	806,822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50,414	-	445,624	1	548,56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3,742	1	783,507	1	728,89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61,568	-	370,025	-	324,4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6,773	-	35,048	-	28,9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16,002	19	3,354,851	4	3,113,847	3
2XXX	負債總計	45,948,009	38	25,209,041	26	23,274,335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585,008	27	32,585,008	33	32,585,008	34
3200	資本公積	15,919,097	13	17,790,049	18	19,447,083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22,948	11	11,762,957	12	10,874,85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3,185	10	10,388,791	10	8,789,56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396,133	21	22,151,748	22	19,664,422	21
3400	其他權益	(107,032)	-	97,319	-	26,82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2,793,206	61	72,624,124	73	71,723,337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774,838	1	740,923	1	796,459	1
3XXX	權益總計	73,568,044	62	73,365,047	74	72,519,796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9,516,053	100	\$ 98,574,088	100	\$ 95,794,1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89,670,579	100	\$ 86,665,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二五及三三）	<u>52,904,612</u>	<u>59</u>	<u>51,495,918</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36,765,967</u>	<u>41</u>	<u>35,169,779</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5,457,215	17	15,789,094	18
6200	管理費用	<u>5,830,054</u>	<u>7</u>	<u>5,632,728</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87,269</u>	<u>24</u>	<u>21,421,822</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5,478,698</u>	<u>17</u>	<u>13,747,95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311,234	-	306,5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十六及三三）	255,579	-	223,6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五、二七及三三）	(118,018)	-	(46,51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附註四）	(1,310,909)	(1)	(1,133,3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128,365</u>)	<u>-</u>	(<u>89,2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0,479</u>)	(<u>1</u>)	(<u>738,83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488,219	16	13,009,12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641,558</u>	<u>3</u>	<u>2,374,67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46,661</u>	<u>13</u>	<u>10,634,45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 448	-	(\$ 2,06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69,498)	-	98,967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四、八及三三）	(78,949)	-	87,64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17,368	-	(65,8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52,041)	-	(113,38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6,499)	-	10,3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89,171)	-	15,6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57,490</u>	<u>13</u>	<u>\$ 10,650,07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70,520	13	\$ 10,591,51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76,141</u>	<u>-</u>	<u>42,932</u>	<u>-</u>
8600		<u>\$ 11,846,661</u>	<u>13</u>	<u>\$ 10,634,451</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80,925	13	\$ 10,606,27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76,565</u>	<u>-</u>	<u>43,800</u>	<u>-</u>
8700		<u>\$ 11,657,490</u>	<u>13</u>	<u>\$ 10,650,076</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七）				
9710	基 本	<u>\$ 3.61</u>		<u>\$ 3.25</u>	
9810	稀 釋	<u>\$ 3.61</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488,219	\$ 13,009,1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00,351	9,084,786
A20200	攤銷費用	797,164	807,748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6	730,706
A20300	呆帳費用	165,665	267,0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11,608	(14,890)
A20900	財務成本	118,018	46,511
A21200	利息收入	(165,105)	(155,631)
A21300	股利收入	(7,273)	(8,6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28,365	89,2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 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1,310,909	1,133,3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4,103)	(89,77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	1,13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6,386	67,328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57,615	-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5,770)	-
A299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利 益（損失）	(18,535)	63,7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8,688	-
A31130	應收票據	13,786	(8,684)
A31150	應收帳款	12,928	(851,0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521)	(60,707)
A31200	存 貨	(1,958,845)	(308,356)
A31230	預付款項	(108,014)	(179,3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341	12,207
A32130	應付票據	(21,720)	(12,6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342,208)	\$ 1,211,9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8,702	387,310
A32210	預收收入	(285,958)	(304,653)
A32200	負債準備	17,440	3,0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294)	103,64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75)	(14,6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92,072	25,009,7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641	154,9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67	8,6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814)	(41,9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6,126)	(1,564,0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01,840</u>	<u>23,567,3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3,928)	(207,50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01,734	621,966
B00600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9,062)	6,504,209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0	1,0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765)	(865,19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2,75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2,919)	(8,117,5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869	71,1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8,901)	(237,6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387	164,7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024,895)	(675,5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7,383)	(313,2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426,621)</u>	<u>(2,054,5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64,732	(2,001,3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9,806	119,768
C01200	發行公司債價款	20,000,000	-
C012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35,82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15)	(63,77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904	235,4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1,993)	(238,254)
C04300	遞延收入減少	(95,210)	(102,9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501,151)	(\$ 9,833,7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35,039	(21,9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33,991	(11,906,7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7	(5,29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89,373)	9,600,6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10,538	2,209,8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1,165	\$ 11,810,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一〇二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6/27	102/10/15	102/12/24
核准日期		102/5/14	102/9/3	102/11/20
核准文號		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七三九〇號函	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三五九九二號函	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四六六〇二號函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5,000,000,000	新台幣 5,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 1,000,000,000 乙類：新台幣 4,000,000,000)	新台幣 10,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 1,600,000,000 乙類：新台幣 5,200,000,000 丙類：新台幣 3,200,000,000)
利率（年 利率）		1.33%	甲類：1.46% 乙類：1.58%	甲類：1.17% 乙類：1.27% 丙類：1.58%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9/6/27	甲類：四年期；到期日：106/10/15 乙類：五年期；到期日：107/10/15	甲類：三年期；到期日：105/12/24 乙類：四年期；到期日：106/12/24 丙類：六年期；到期日：108/12/24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000,000,000	新台幣 5,000,000,000	新台幣 10,0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102/5/2) twAA (102/12/10)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102/8/22) twAA (102/12/10)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102/11/7) twAA (102/12/10)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二、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 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十二、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十七、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九、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一、 JE01010 租賃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二、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 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十二、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十七、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九、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一、 JE01010 租賃	配合業務需要，增加公司營業項目。

	業。	業。	
二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三、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三、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二十四、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二十五、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五、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二十六、</u>	<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二十七、</u>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二十八、</u>	<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二十九、</u>	<u>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u>三十、</u>	<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u>三十一、</u>	<u>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u>
		<u>三十二、</u>	<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三十三、</u>	<u>E601020 電器安裝業。</u>
		<u>三十四、</u>	<u>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u>
		<u>三十五、</u>	<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u>三十六、</u>	<u>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u>
		<u>三十七、</u>	<u>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
		<u>三十八、</u>	<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u>三十九、</u>	<u>E701010 電信</u>

		<u>工程業。</u> <u>四十、</u> <u>E701020 衛星</u> <u>電視 K U 頻</u> <u>道、C 頻道器</u> <u>材安裝業。</u> <u>四十一、</u> <u>EZ05010 儀</u> <u>器、儀表安裝</u> <u>工程業。</u> <u>四十二、</u> <u>F113050 電腦</u> <u>及事務性機器</u> <u>設備批發業。</u> <u>四十三、</u> <u>F114080 軌道</u> <u>車輛及其零件</u> <u>批發業。</u> <u>四十四、</u> <u>F118010 資訊</u> <u>軟體批發業。</u> <u>四十五、</u> <u>F119010 電子</u> <u>材料批發業。</u> <u>四十六、</u> <u>F214080 軌道</u> <u>車輛及其零件</u> <u>零售業。</u> <u>四十七、</u> <u>F214990 其他</u> <u>交通運輸工具</u> <u>及其零件零售</u> <u>業。</u> <u>四十八、</u> <u>G202010 停車</u> <u>場經營業。</u> <u>四十九、</u> <u>I103060 管理</u> <u>顧問業。</u> <u>五十、</u> <u>I301010 資訊</u> <u>軟體服務業。</u> <u>五十一、</u> <u>IG03010 能源</u> <u>技術服務業。</u> <u>五十二、</u> <u>IZ13010 網路</u> <u>認證服務業。</u> <u>五十三、</u> <u>J101050 環境</u> <u>檢測服務業。</u> <u>五十四、</u> <u>F108031 醫療</u> <u>器材批發業。</u> <u>五十五、</u> <u>F208031 醫療</u> <u>器材零售業。</u> <u>五十六、</u> <u>ZZ99999 除許</u> <u>可業務外，得經</u> <u>營法令非禁止或</u> <u>限制之業務。</u>	
--	--	---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一一二一號令，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	配合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u>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u>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u>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將原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本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 三、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u>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u>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u>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u>	<u>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u>	
第五條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設備</u>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 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 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或相關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u>設備</u>，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或相關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	---	---

	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二)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三)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本公司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帳面價值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帳面價值金額超過新台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或<u>設備</u>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二)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三)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本公司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帳面價值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帳面價值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經上開各項決定程序後，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	--	---	--

	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經上開各項決定程序後，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或相關部門執行之。	或相關部門執行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一、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二項，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本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四)款，明定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三、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	四、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依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五項。
--	---	--	---

	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	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	---	--	--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	--	---	--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	
--	---	--	--

		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五、<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除電腦軟體比照第七條設備之核決權限外，其他</u>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考量實務作業需要，取得或處分電腦軟體核決權限比照設備。 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依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採購處負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採購處負	依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就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負責。 (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及會計處。 (4) 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 3. 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專員以上。 (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十%，在淨值之五%以下者，授權	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負責。 (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及會計處。 (4) 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 3. 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專員以上。 (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十%，在淨值之五%以下者，授權	
--	--	--	--

	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五%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 損失上限 1. 「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 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五%。 (2) 選擇權：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五%；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五%為上限。 (3) 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五%。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u>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u>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 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五%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 損失上限 1. 「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 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五%。 (2) 選擇權：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五%；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五%為上限。 (3) 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五%。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二十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二十五%。</u>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 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	
--	--	--	--

(三) 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 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 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務暨法規處出具專業意見。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規定。 (三) 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 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 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務暨法規處出具專業意見。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	--	--

	(二) 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與控制。 (二) 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	一、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爰依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2目。 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3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	--	--

	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u>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	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將原第一項後段酌作修正後移至第四項。 二、原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第三項至第七項順移至第五項至第九項。 三、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爰修正第八項規定。 四、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股東會開會所發生相關爭議情事之事實，爰修正第九項規定。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u>報告</u>，並做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u>完成後</u>當場<u>宣布</u>，並做成紀錄。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結果，爰修正第五項文字，以資明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

董事
監察人

持 股 情 形 一 覽 表

基準日：一〇三年四月十三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4,163,500	0.13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Jan Nilsson	1,066,657,614	32.73
董事		李冠軍		
董事		林暉 Toon Lim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4,163,500	0.13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919,653	0.03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331,000	0.01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72,071,767	32.9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78,204,019	2.4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0	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洪信德	26,650,908	0.82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吉	986,303	0.03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27,637,211	0.8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			7,820,402	0.2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205,911,069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02,955,535 元。
- 二、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故不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發放每股現金為新台幣 3.75 元(現金股利為 3.164 元，加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0.586 元)，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章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二、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三、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 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十二、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七、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一、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三、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四、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二十五、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肆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為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及常務董事分別組織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擬定營業方針。
- 二、 審核重要規章。
- 三、 經理人之任免。
- 四、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 五、 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 設置稽核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七、 其他依法令賦予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執行之事項及其他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 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四、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總稽核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執行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建議案。
-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或保留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五條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 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 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

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或相關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 （二）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 （三）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帳面價值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 （二）帳面價值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經上開各項決定程序後，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或相關部門執行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

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一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一資金及信用管理處負責。
 - (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 (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一資金及信用管理處及會計處。
 - (4) 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
- 3. 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 4. 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專員以上。

(四) 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十%，在淨值之五%以下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五%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 損失上限

1. 「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 (1)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五%。
 - (2)選擇權：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五%；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五%為上限。
 - (3)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五%。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 (二) 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 (三) 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 (五) 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六) 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務暨法規處出具專業意見。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六)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 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 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期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

- 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九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出表決，以股權計算之。
-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